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高金正

被　　告　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施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容閤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施錦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2日邀同被告施政宏、容閤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施錦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9年3月1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加碼年息0.5%浮動計算，目前合計為2.22%。倘借款期間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另加計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2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,0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見本院卷第47、49、53頁送達回證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